

108 學年度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免試入學續招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表

一、基本資料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繫電話	
就讀國中		班級		學號	
報名序號		報名時間	年 月 日	:	左邊兩個欄位由受理報名單位填寫，學生勿填。

二、比序項目資料

比序項目	學生自填分數	本校審查小組
國中會考成績（下方填入會考成績標示） 國文____ 英文____ 數學____ 社會____ 自然____	最高 25 分	最高 25 分
幹部任期	最高 3 分	最高 3 分
獎勵紀錄（請附個人獎懲紀錄備查）	大功 ____ 大過 ____ 小功 ____ 小過 ____ 嘉獎 ____ 警告 ____ 最高 10 分	大功 ____ 大過 ____ 小功 ____ 小過 ____ 嘉獎 ____ 警告 ____ 最高 10 分
無記過紀錄	最高 5 分	最高 5 分
均衡學習（健體、藝文及綜合領域）（各領域每學期均達 60 分以上）	最高 3 分	最高 3 分
競賽成績	最高 15 分	最高 15 分
體適能	最高 8 分	最高 8 分
生涯發展規劃	最高 2 分	合計最高 4 分
技藝班	最高 2 分	
社團	最高 2 分	
服務學習	最高 2 分	
總積分	最高 73 分	最高 73 分

註 1. 請報名學生查證後填寫，並檢附佐證資料，如未檢附佐證資料，該項比序項目視同 0 分；獎狀部分請附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其餘部分請至就讀國中申請正本（加蓋處室戳章）；受理報名後，所有佐證資料不再退回。

註 2. 獎勵紀錄內有關幹部任期、競賽成績及志工因已於其它比序項目記分，該敘獎不再採計。

註 3. 體適能得擇優挑選各學年各單項最佳成績，作為超額比序成績，請從教育部體適能網站進行列印。

註 4. 比序項目採計之規定與相關說明，請參考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
護人簽名：_____